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翠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5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網路電話交換器壹台、電話線盒壹個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翠芬涉嫌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3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網路電話交換器1台、電話線盒1個，均係用以製造多層通信斷點躲避查緝之機台設備，且確實已有被害人接獲與該設備連接之市內電話所撥出之詐騙電話，上開設備確屬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翠芬因涉犯詐欺犯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3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；而扣案之網路電話交換器1台、電話線盒1個等物，係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不知情之被告前往便利商店取貨、安裝之設備，以供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詐欺犯罪，此經本院核閱前開偵查卷宗無訛，是該等物品顯係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，該等物品自屬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

01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前揭條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書記官 陳映孜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